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登记、更新法人治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更新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78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1,355 万股增加至 15,14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355 万元增加至 15,140 万元。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三条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万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 | 第三条 公司于 <b>2020年4月24日</b>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b>3,785</b> 万股，于 <b>2020年6月10日</b>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证券交易所上市。   | 市。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55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5,140</b> 万元。  |
| 3.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5,140</b>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 4.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br>(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br>(二) 要约方式；<br><br>(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b>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br><br><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   |
| 5.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br>.....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br><br><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br><br>..... |
| 6.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b> 不得利用 <b>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和其</b>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p>   | <p><b>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b>，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p>   |
| 7. |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b>当日上午 9:15</b>，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
| 8. | <p>第七十八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七十八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b>提案权</b>和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b>提案</b>和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9. | <p>第八十二条</p> <p>.....</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p>   | <p>第八十二条</p> <p>.....</p> <p>股东大会在选举、<b>更换董事或</b>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b>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p>.....</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0.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b>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p>  |
| 11. | <p>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 <p>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
| 12.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13.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b>以按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公司选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14.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p>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b>按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公司选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p>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15.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p>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b>按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公司选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b></p>  |
| 16.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b>按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公司选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17.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b>按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公司选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
| 18.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b>生效并实施。</b></p>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 三、更新公司法人治理文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